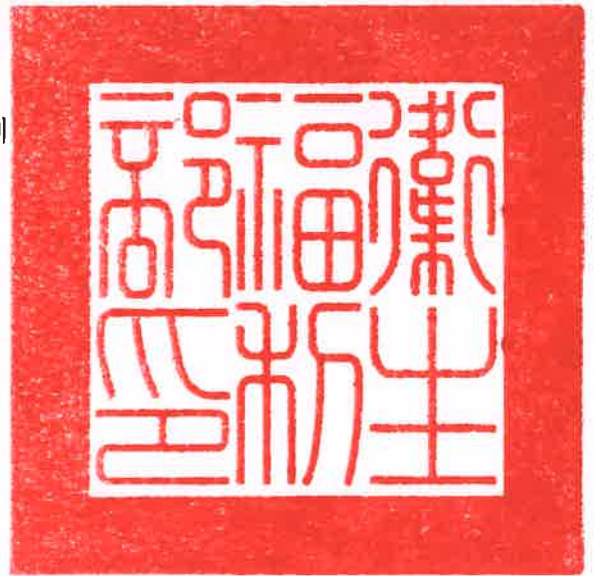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12060524號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2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 薛瑞元

112 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| 編號 | 機 構 名 稱 | 機構所在地 | 訓練容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| 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 | 臺北市 | 1 名 |
| 2 |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| 臺北市 | 1 名 |
| 3 |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| 臺北市 | 1 名 |
| 4 |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| 臺北市 | 1 名 |
| 5 |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| 臺中市 | 2 名 |
| 6 |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| 臺南市 | 1 名 |
| 7 |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| 高雄市 | 2 名 |
| 8 |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| 花蓮市 | 1 名 |
| 合計 | | | 10 名 |

附註：1. 自 112 年度起，每年訓練機構資格效期調整自 8 月 1 日開始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為利訓練銜接，112 年度資格效期自 112 年 7 月 1 日開始，訓練容量亦配合調整。

2. 訓練容量，係指 112 年度(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，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